

《中国展览馆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》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[2017]1999号）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6]123号）和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中国展览馆协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特制定《中国展览馆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》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中国展览馆协会团体会员

1. 轮值理事长/副理事长单位：年度会费壹万伍仟元整；
2. 常务理事单位：年度会费捌仟元整；
3. 理事单位：年度会费伍仟元整；
4. 普通会员单位：年度会费贰仟元整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

个人会员不缴纳会费。

二、会费收取

会费是协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义务缴纳会费。

（一）会费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协会会员应在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缴纳当年的会费，并汇入本会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二）经批准加入本会的新会员，应在接到入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缴纳标准缴纳当年会费。

（三）会员不缴纳会费，按照《中国展览馆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会费的管理

本会会费的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，纳入本会统一财务管理。会费年度财务预、决算由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，经理事会审议批准，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实施并向全体会员通报。会员参加本会分支机构的，不另收取会费。会员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，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，经会员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秘书处核准同意，可酌情减免当年部分会费。

本办法自2022年11月3日起实行。

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展览馆协会

2022年11月3日